

李永平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2 月 19 日第 3030 次行政會議報告

- 一、宗旨：李永平先生為華文世界的著名小說家，家屬為紀念其創作精神，獎勵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和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外文系）有志小說創作之優秀學生，特捐贈新臺幣壹佰萬元整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系和外文系在學學生，且有獲獎小說，或公開印刷出版之文學刊物、報章雜誌刊登之小說創作者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年若干名（馬來西亞籍學生原則上至少一名），一人限定一篇，且不排除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新臺幣貳仟元至貳萬元不等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後，由學校公告辦理，凡合於前述資格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前二學年度刊載之刊物或獲獎公布名單各一份，向中文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審核手續：由本系系主任召集相關委員會委員共同審核，決定當年之受獎人名單。
- 七、管理辦法：本獎學金基金交由國立臺灣大學以永續專戶方式存入銀行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，受贈單位每年提撥專戶之收益作為獎學金，本金永不動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